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工程）2025-008

项目名称：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 1#楼等 3 栋楼

维修建设项目

采购人：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方式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4
25. 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	24
26. 其他事项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6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6
第六部分 图纸	28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9
一、磋商内容	29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2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3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39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43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3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44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51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6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5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 1#楼等 3 栋楼维修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 1#楼等 3 栋楼维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工程）2025-008

项目名称：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1#楼等3栋楼维修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6941.19

最高限价（元）：3095937.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1#楼等3栋楼维修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6941.19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都兰县香日德镇绿洲花苑1#楼、2# 楼、牧民小区5#楼进行室外散水、房心土回填、室外硬化道路 地坪、室内卫生间、厨房及室外水暖等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质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15层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网站：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平台）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都先生

联系方式：0977-8233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15层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方式：189972633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衡正国际竞磋（工程）2025-008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1#楼等3栋楼维修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100186.30元
8	最高限价	3095937.29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2.2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7	答疑澄清方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16300.00 元 收款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72901644510701 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4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8) 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和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0）拟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工程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采购项目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工程量清单部分
- （10）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供应商按 11.1 要求编制并确认纸质响应文件后的扫描件。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规范的要求编制、确认、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活动各参与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2 开启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5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5）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施工现场安全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施工安全措施②有具体的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③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分工；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与措施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设备投入、进场进度②有具体的投入、进场计划③保证顺利投入、进场的措施④有具体的调试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提供具体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③有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有合理分工；上述三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进度计划②有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进行的措施；③有具体施工总平面设计；上述两项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能否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在此 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2 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最后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leq$ 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1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geq$ 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leq$ 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
	5000万 $<$ 工程合同价 $<$ 1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 1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 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 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 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 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 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 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25. 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因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26.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供应商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 and 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按照市场价确定；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5%（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10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1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第六部分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60 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市政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免费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工程）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 1#楼等 3 栋楼维
修建设项目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3.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附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同时附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2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价格。

2. 此表不需扫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事先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扫描上传。

3.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报价的，按首轮报价进行评审，退出磋商的除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西州都兰县绿洲花苑 1#楼等 3 栋楼维修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九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详见附件